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4月16日
文號	第 524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檔 號	號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50
電子信箱：so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660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辦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00417)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函知申請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途徑，詳如說明，請查照。



代理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另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地質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應答復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案件。故有關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建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洽詢，以符程序。
-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60.248.163.236/>)，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 三、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

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所長 **曹恕中**

裝

訂

線